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 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劉科長鳳雲代）	記錄	郭家伶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學科專門知能，本部以 98 年 8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國民小學加註相關專長之法源依據；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事宜，復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據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事宜，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函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新增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據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事宜。

二、 目前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 15 校，已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計 11 校（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計 7 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另國立臺東大學加註英語專長

專門課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三、本部前於 104 年起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受理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審核作業，計畫案於本（107）年 6 月 30 日結束，另考量「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公布後，師資培育大學之職前教育課程以備查方式辦理，爰未來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審查作業，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以年資申請辦理加註教師資格，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認定，如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則得持相關證明，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資格。

- 二、依本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相關規定如下：

(一) 加註英語專長：

1.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同上，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得修習「英語聽

說教學」、「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其「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所需文件及參考資料」如附件 1。

(二) 加註自然專長：

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明，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2. 同上，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曾修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二擇一）與「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至少 4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明後，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或完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36 小時研習與修習「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亦或完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明後，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3. 其「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證書所需文件及參考資料」如附件 2、3。

- (三)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4。

決 議：

- 一、「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公布後，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審查作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申請所需文件及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以年資申請辦理加註教師資格，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認定，如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則得持相關證明，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資格。
- 三、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相關參考表件請至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下載 <http://ltmm.ntcu.edu.tw/eteach/>。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